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的（合同包名称）2026年度岔上镇大枣湾村村内主干道路拓宽、硬化项目（包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度岔上镇大枣湾村村内主干道路拓宽、硬化项目（包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铸星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8456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.1977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铸星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